

第四節 國外移民教育政策之分析

本節分析比較美國、澳洲、新加坡、日本和韓國的移民教育政策。美國與澳洲係屬移民國家，其移民在各該國家人口結構與社會文化中扮演關鍵性角色，故而訂定有完整的移民教育政策。新加坡在 1965 年之後才獨立建國，是一個多元種族、多元語言及多元宗教的國家，其所實施的族群融合多元文化政策在世界各國中堪稱獨特。相對地，日本和韓國屬於單一民族（nation state）組成的國家，所以在移民政策上自然較為消極。在此情況下，日本的民間團體相對於政府單位，反而在婚姻移民教育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不過，韓國政府面對近年來跨國婚姻移民日增的趨勢，已經開始採取一些因應措施。然而，由於新加坡、日本與韓國不像美國與澳洲訂有詳盡的中央／聯邦政府管轄的移民教育政策。因此本節的論述，首先分別敘述這五個國家的移民教育政策或措施，之後進行綜合整理、分析與比較。

壹、美國移民教育政策

一、概說

美國主管移民事務單位為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隸屬於國土安全部（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負責移民取得居留權和歸化事宜。以婚姻關係申請綠卡的外國人，僅能取得為期兩年的附條件永久居留權。外國人在申請移民簽證時，合法婚姻已滿兩年者，即可取得正式永久居留權。

提供給移民，即英語學習者（English learners）²的方案稱之為「給說其他語言的英語」（English for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簡稱 ESOL）或稱「英語為第二語言」（English as Second Language，簡稱 ESL）方案。成人英語為第二語言方案係透過成人教育系統而提供（National Center for ESL Literacy Education, 2003）。成人教育系統係由聯邦資助，各州被期待提供相對於聯邦的經費。所有成人教育和訓練歸入勞動投資法案（Workforce Investment Act）之下，對於英語能力有限者課程是免費的（Wrigley, 2005）。

大部份的成人英語學習者係參加社區本位組織和國家志願性識字組織，如 Laubach Literacy 和 Literacy Volunteers of America（兩者於 2002 年合併為 PorLiteracy）的方案。根據 1999-2000 年 Laubach Literacy 組織的統計，其 77% 的方案提供英語為第二語言教學，服務了 68,000 成人英語學習者，僅有 23% 的方案為給本地居民的識字教學。由此可見英語為第二語言方案部門服務量之大（National Center for ESL Literacy Education, 2003 : 7）。

²在美國，成人英語學習者（English learner）和成人之英語作為第二語言方案學習者兩者是互用的。

二、決策單位和目標

英語為第二語言方案係為成人教育系統的一部份，係由聯邦政府教育部之聯邦職業與成人教育司主政，該司內設成人教育與識字科（Adult Education and Literacy Division，簡稱 DAEL）負責。成人和識字教育科促進方案以幫助美國成人得到所需的基本技能，以扮演生產性的工作者、家庭成員和公民。其主要支持的領域包括：成人基本教育、成人中等教育和英語獲得（English Language Acquisition）。這些方案強調如閱讀、書寫、數學、英語能力和問題解決等基本技能。同時，聯邦政府並於立法中特別設立國家識字機構，負責協調與改進全國識字工作，同時，扮演全國性成人識字的領導者，研究、實務與政策知識的中心資源、以及革新和正面改革的催化者角色（National Institute for Literacy, 2004）。

三、服務對象

聯邦立法下設立的成人基本教育方案，係針對所有不能閱讀和書寫英語的成人而設，含括英語為第二語言方案（ESL），其經費屬於聯邦成人教育系統之內。後續的立法中有針對移民和難民而設的語言教學。有時某些經費是為特殊人口（如古巴、海地和東南亞難民）而設的；有些則為發展和教導特殊的主題（如公民身份和公民）而設（National Center for ESL Literacy Education, 2003）。

四、方案的類型與內容，及實施方式

（一）方案的類型與內容

英語為第二語言方案的類型通常有以下各種（National Center for ESL Literacy Education, 2003）：

1. 生活技能或一般的英語為第二語言方案：焦點在於發展一般的英語技能。強調在日常生活的主題或功能脈絡下的語言技能的發展，如看醫生、找到工作、購物或金錢管理。
2. 家庭英語為第二語言識字方案：強調以家庭做為一個整體，提供成人和其子女英語和識字教學。通常包括親職教育和父母進一步教導子女識字和一般的教育發展的訊息。某些方案如 Even Start 係為 K-12 和成人教育方案協同合作而成。
3. 英語識字和公民教育方案（English Literacy/Civics）：整合英語教學和學習公民權利、公民參與和責任與公民身份的機會。美國教育部自 2000 年開始發展此方案。
4. 職業性英語為第二語言方案：協助學習者準備就業。關心一般性就業所需的技能，譬如：如何找到工作或者準備面談，這類方案可能會針對特殊領域工作而準備，如園藝。這類課程通常在高中或職業與技術學校提供。參與者有些有工作，有些則沒有工作。
5. 職場的英語為第二語言課程：提供給職場的現職工人，目標在教導該職

場直接相關的語言發展。

(二) 實施方式

英語為第二語言方案的一大特徵為彈性化。為達其效果，方案需要提供各式各樣的彈性課程，包括時間安排、地點、期程和內容，以擴大學習的機會，以符合現實和成人學習者生活的限制。教學可能透過一對一的指導或者小型或大型團體進行。成人英語為第二語言方案規劃很少僅著重於語言和識字教學。它通常也提供英語學習者管道，以得到資訊、實務和他們生存和後續在各種生活的角色，包括終身學習者，所需的概念(National Center for ESL Literacy Education, 2003)。

此外，據 Wrigley (2005) 指出，針對異質性的美國移民背景，在實際執行上，此方案呈現以下兩種特色：其一為依據移民教育背景，區分不同層級的教育設計。此點提醒國內政策是否能依照國內新移民的原生國學歷做一區分，以更適性地透過新移民教育協助移民發展其潛能。其二為考量移民學習特性和需求，提供彈性化的課程與教學模式。

五、方案評估與輔助措施

(一) 方案的評估

多年來，許多方案使用的評估工具有：標準化測驗、教材本位和教師製作的測驗、檔案評量(portfolios)、計畫和展示。1998 年的職場投資法要求使用標準化評估程序，不過各州可彈性選擇其自己的評估程序。在成人教育國家報告系統(National Reporting System for Adult Education)要求每個州依據此系統的指導原則，報告學習者的教育獲得。

(二) 教師訓練和專業發展

為因應美國移民快速增加，聯邦政府認為有必要協助各州建立一個服務英語為第二語言(ESL)學習者的基礎構造(infrastructure)，乃成立成人英語獲得中心(Center for Adult English Acquisition)。成人英語獲得中心係由教育部成人與職業教育司委託應用語言中心(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CAL)³承辦，從1989年到2004年稱之為國家英語做為第二語言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SL)，在2004年10月始稱之為成人英語獲得中心。其目標在於協助各州面對日益增加的英語做為第二語言人口，工作項目則包括以下各項⁴：

1. 領導一個措施以建立各州的能力，以改進教師和行政人員在成人英語做為第二語言方案上的技能；
2. 發展易於使用的資源庫(如研究、教學課程、語言獲得的資訊)，放在網路上以利於使用；

³ 應用語言中心是個私立的非營利組織，成立於1959年，總部在華盛頓特區。其宗旨在於透過較佳的理解語言和文化以改善溝通。詳細請參閱：<http://www.cal.org/about/index.html>。

⁴ 本段關於成人英語獲得中心的描述係於2006年12月25日取自<http://www.cal.org/caela>。

3. 綜合研究所得產製易於使用的教材，並且使之應用於實務當中；
4. 發展專業發展者的訓練材料之工具組合；
5. 對於成人英語為第二語言教師、方案和各州提供技術上的協助。

(三) 研究和實務的整合

美國教育部的教育研究和改進處（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在 1990 年資助國家成人識字中心（National Center on Adult Literacy）於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Graduate School 成立。直到 1996 年又資助成立國家成人學習與識字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Adult Learning and Literacy）。不過，隨著美國教育部透過 2001 年的「將每個學童帶上來」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將教育作跨年齡層的整合，成人教育和成人英語為第二語言方案教育也要符合科學本位的研究和績效責任之要求。其歷來的研究呈現出以下特色（National Center for ESL Literacy Education, 2003）：其一，將研究者和實務者帶入較緊密的合作關係，以探究兩者的互惠關係並強調兩者的落差；其二，提供教師改進教學實務；以及其三，進行語言和文化複雜領域的縱貫研究，有助於深度和廣度的觀察。

六、英語和公民識字教育和成為美國公民的關係

在上述課程型態中，英語和公民識字方案係為自 2000 年以來，聯邦政府有鑑於移民日益增加所啟動的一項新措施，目的在教導移民關於美國歷史和政府的知識，並協助移民通過公民資格的測驗。對於我國新移民教育如何符應國籍法強調的具備「國民常識」的要求，提供了相當的參考的價值，本文以下特別對之做一探究。

(一) 方案內涵

聯邦政府教育部的英語和公民識字方案係為支持各種提供並增進英語識字方案的管道之公民教育之計畫而設。公民教育依據聯邦戶政局（Federal Register）定義係指「強調公民的權力和責任、歸化過程（naturalization procedures）、公民參與和美國歷史與政府之脈絡化教學，以協助學生獲得知識和技能成為主動的和知性的（informed）父母、工作者和社區成員」。英語和公民識字課程引介學習者公民相關的內容，並提供學習者機會在建立他們的英語和識字技能時，能夠應用所學的知識於其日常生活當中（Center for Adult English Language Acquisition, 2006）。

英語和公民識字據此包含兩個要素：公民資格教育和公民參與教育。公民資格教育教導移民基本技能以通過「移民和歸化服務」測驗。公民參與教育透過提供移民廣泛性的理解美國文化、政府和教育系統，教導他們如何成為主動的社區成員，以及為何他們必須是主動者（Tobert, 2001）。

（二）當前的政策和措施

英語和公民識字方案課程內容包括歷史和美國政府的組織結構；國家的單位；歷史和當前的政治地理結構；總統和白宮的角色責任；美國立法和教育系統。目的在讓學習者成為知性的公民和主動的社區成員（Center for Adult English Language Acquisition, 2006）。整體而言，美國在成人教育及家庭識字法下，提供給其他語言成人者的英語教學的方案有三種聯邦經費來源：基本的給予各州成人教育的撥款；公民識字公式化的撥款給予各州；公民識字自由裁決的撥款給予12個示範計畫（到2001會計年度結束）。12個計畫由於目標人口各異，包括：移民、農夫、年長者、假釋出獄者和難民等，計畫目標因此不盡相同，不過整體顯現出活潑而又多元的課程規劃取向和相當的成效（Tobert, 2001）。

（三）英語和公民識字方案的核心要素

此方案核心要素包含：分級的英語課程及計畫本位的學習活動取向，茲分述如次：

1. 分級的英語課程

一般而言英語和公民識字教育方案將學習者分成三個層級，提供教師設計課程之參考（Center for Adult English Language Acquisition, 2006；Terrill, 2000）。

對初階程度者，重點在協助學習者在動手操作的活動、閱讀前活動（pre-reading activities）和幫助學習者發展書寫所需要的動作技能，從中瞭解美國社區、政府和歷史。使用從雜誌剪下來的圖片，學習者可拼貼和呈現出自己的社區。他們可以排列字母方式學習各州的名字；標記地圖；練習在視覺上從字去理解地方、州和聯邦官署或社區機構，如圖書館和社區中心；或者以機構和人物的圖片配上他們的名字或職稱。

對中級程度者，重點在提供背景資訊，如美國政府的行政與立法部門，以建立基本的概念和語彙。亦可發展關於不同部門個別角色的活動、成為總統或眾議員的條件，以及民意代表被選舉的方式。學習者可以單獨、配對或小組方式探究他們所處的地方和州政府系統。他們可閱讀資訊、作筆記、進行辯論，或從事簡短的口頭報告。學習者可以選擇對他們重要的議題，得到他們需要的訊息，增進他們的科技能力，成為他們社區的主動參與者，同時改善他們的聽說讀寫技能。

進階英語學習者所關心的議題，通常在於複雜或學術的脈絡。可邀請地方政府的代表，如縣議會或教育董事會，去課堂講說地方事務是如何被決定的，並且設計關於縣和州所面臨的議題為辯論的題材。為協助學習者獲得關於聯邦政府的知識，可要求學習者研究並撰寫關於美國憲法不同章節、高等法院的關鍵性案例，或者歷史事件的報告；參與地方學校董事會議或擔任社區組織的志工；寫信給地方報紙或寄送電子郵件給地方領袖等，以激勵學習者在使用和改善溝通技能時能參與自己的社區。

2. 計畫本位的學習取向

英語和公民識字方案強調透過提供學習者解決問題或發展成果的脈絡化學

習活動來進行公民識字。亦即，整合聽說讀寫；合併團隊工作和問題解決；激勵學習者參與，並要求在真實情境中應用英語進行獨立性工作（Terrill, 2000）。在課程與教學的過程方面，計畫本位的學習強調：從閱讀真實的材料中獲得意義；為讀者而書寫；與課堂外的人溝通；以團隊方式進行；讓個人發表其意見和觀點；以及使用識字於影響改變（Wrigley, 1998）。計畫可能包括：出版學習者的文章成為書籍或放在網路上；進行書信書寫運動，以及研究與報告課堂設計的主題。可能來自於經由課堂討論或腦力激盪推動社區參與單元、一個成員的生活或新聞的議題，或教師和學習者設計的一個活動，以幫助他們在社區情境脈絡中使用英語（Terrill, 2000）。

貳、澳洲移民教育政策

一、概說⁵

在澳洲，包括官方與私人機構，提供許多方案給兒童或成人移民。對於兒童和後中等教育的學生（tertiary students），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訓練在各學校系統中幾乎是非常的普遍。對於成人，政府則提供免費的或收費低廉的英語訓練課程，如：成人移民英語方案（Adult Migrant English Program，簡稱 AMEP）給予新進移民學習初階英語，或者進階英語移民方案（Advanced English for Migrants Program）給予具有進階程度的永久居留者，係為移民定居方案的一部份，其他的方案包括：透過整合人道定居策略（integrated Humanitarian Settlement Strategies）提供之服務；社區定居服務（Community Settlement Services）；移民資源中心（Migrant Resource Centres）和移民服務機構（Migrant Service Agencies）；以及翻譯和解說服務（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s）。每年澳洲政府提供約 600 萬小時的英語課程。成人移民英語方案的預算在 2006 年約為 1 億 5 千 370 萬元。

二、決策單位和目標

成人移民英語方案係由移民和公民部（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⁶主政並提供經費支應。移民和公民部的目標為：透過人們良善的管理之入境和定居以增益澳洲。該部所承諾的服務成果可分為兩大項目：其一為透過人們合法的和有秩序地進入和停留，貢獻於澳洲社會和其經濟之提升；其二為促進社會重視澳洲的公民資格（素養）價值、珍視文化的多樣性，並且促使移民平等的參與（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Multicultural Affairs, 2006）。此一方針提供基本英語作為第二語言（ESL）的課程，以協助來自非說英語背景的移民和人道移民（humanitarian entrants）在澳洲成功地安頓下來。

⁵ 本節除非特別註明，所有的資料為 2006 年 11 月 20 日，取自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website) <http://www.immi.gov.au/living-in-australia/help-with-english>。

⁶ 此部於 2007 年改名，原為移民與多元文化事務部（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Multicultural Affairs）。

1998 年澳洲政府正式頒佈「形成文化多樣社會公共服務憲章」(簡稱公服憲章) (Charter of Public Service in a Culturally Diverse Society)，以全澳洲做為架構在多元文化的回應的服務傳遞從事最好的實務。公服憲章整合以下關於文化多樣性進入策略性規劃、政策發展、預算和報告過程的政府服務傳遞的原則，應用於所有政府資助的服務、社區組織或商業性企業：

1. 接近：政府的服務對於每個人被賦予使用者應該是有效的，並且應免於任何形式的歧視，不管個人的出生國家、語言、文化、種族或宗教；
2. 平等：政府的服務之發展和傳遞應以公平的對待合格的服務對象為基礎；
3. 溝通：政府服務的提供者應使用策略，以知會合格的服務對象有哪些服務和他們被授與的權利和他們如何獲得服務。提供者並且應該定期地諮詢其服務對象有關政府服務的適當性、設計和標準等。
4. 回應性：政府的服務應敏感於來自多樣的語言和文化背景的對象的需求和條件，並且務實地回應個人特殊的環境；
5. 有效性：政府服務的提供者應以「結果導向」(results oriented)，聚焦於符合來自所有背景者的需求；
6. 效能：政府服務的提供者應透過回應使用者的取向 (user-responsive approach) 善加利用可用的公共資源，以符合對象的需求；
7. 責信度：政府服務的提供者應有報告的機制，以確保他們對於公服憲章目的對象實施的責任。

由於接近與平等政策的發展之結果，聯邦政府所資助的定居服務現在整個主流的政府服務的政策當脈絡中運作。如果新抵達者有與一般民眾同樣的諸如住屋或就業的服務需求，他們可以向主流機構請求協助。聯邦政府所資助的服務逐漸地朝向符合專屬於剛抵達者 (on-arrival) 移民經驗方面的需求，如關於在澳洲的生活、英語課程和解釋的服務。在這脈絡，聯邦政府所資助的定居服務再現了一種特殊的和有限的投資以支持新抵達者定居的前幾年 (DIMIA, 2003)。

三、服務對象（含參與資格）

成人移民英語方案係提供給移民和人道移民，而不具有功能性英語能力者學習英語的方案。換言之，凡是英語非為第一語言和被評核為不具功能性英語能力的成年移民 (18 歲以上)，都可參加此一方案。年齡在 25 歲以下的難民和人道移民，可參與 910 小時的英語課程，25 歲以上者則可接受 610 小時的課程，其他移民則為 510 小時的課程。以下各類別者都可參加：

1. 來自國外的新移民或人道移民；
2. 在 1991 年 1 月 1 日以後抵達澳洲的移民；
3. 持有官方報刊登的簽證類別 (gazetted visa class) 的臨時移民；
4. 自 1991 年 7 月 1 日以來獲得永久居民身份的人士。

為參與此一學習方案，移民需要在抵達澳洲或者獲得永久居留身份後的三個

月內，往成人移民英語方案的其中一個服務提供者註冊，並且在一年內開始上課。不過如果移民因某些原因，如需要照顧年幼子女、工作或家人健康問題，需要延遲開始其課程，則可就近與其成人移民英語方案的服務提供者討論安排延期（deferral）事宜。

四、方案的內容與學習方式

(一) 方案內容

成人移民英語方案目的在協助移民獲得「功能性」英語。亦即處理日常社會情境和某些工作情境所需英語的基本語言技能。學習的內容係基於講和說英語證書（Certificates in Spoken and Written English）而設計，是一種針對成人移民英語方案所發展的能力本位課程架構，以符合新抵達的移民所需。而且為提升移民的英語技能，成人移民英語方案的課程提供關於澳洲生活方式的資訊和得到根本服務管道的建議。註冊成人移民英語方案的學員可以得到專門諮詢員的服務。並且當他們完成成人移民英語方案課程之後，也可得到政府所資助的就業協助方案的機會。

(二) 學習方式

成人移民英語方案的課程大部分是免費的。如果移民在抵達澳洲前並沒有評估過其英語水準，在其註冊上課前將給予評估，以安排其到最適合的學習課程。若移民需要繼續進修，諮詢人員也會提供協助。全澳洲有超過 200 個成人移民英語方案教室和社區本位的英語課程，移民可以選擇適合其學習的方式參與。包括：部分時間或者全時學習的課程；遠距學習；家教式學習（Home Tutor Scheme）等方式。

五、方案評估與輔助措施

(一) 方案評估

澳洲政府對於成人移民英語方案成就的評估係依據以下的指標（O'Phelan & Mawer, 2001）：

1. 註冊率（reach）：評估成人移民英語方案之成就的主要指標。係指新抵達的移民中英語程度為「不好」(poor)或「不具英語能力者」(no English)註冊成人移民英語方案的比例。
2. 維持率（retention）：係指對象完全使用他們最多 510 小時課程的權利的程度。
3. 密集性（intensity）：係指所提供的課程含有從全時密集到部分時間的社區本位課程的廣泛性組合。
4. 學習成果的達成和花費：前者的衡量係以「講說與書寫英語證書」（Certificate in Spoken and Written English）為準；後者係指每個服務對象每小時的花費情形。

(二) 輔助措施

為支持移民參與課程，成人移民英語方案並設計以下輔助措施：

1. 提供移民網站 www.immi.gov.au/amep 查詢，及每天 24 小時，每週 7 天的專線電話翻譯和解釋服務。
2. 各地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協助移民選擇學習英語的最佳方法；在移民上課時，安排免費的托育服務。在移民與服務提供者聯絡時，會有個人面談的約見，移民可以與之討論個人的目標，無論是需要英語以應付工作、進修或日常生活的要求。
3. 透過成人移民英語方案報告和管理系統（The AMEP Reporting and Management System，簡稱 ARMS）提供完整的統計報告架構和對於新移民所提供的英語課程之現況給服務提供者和國家層級的部門。
4. 成人移民英語方案研究中心（AMEP Research Centre）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如次：從事語言和識字教育研究；協調聯絡針對成人移民英語方案的全國性研究方案；執行成人移民英語方案教師專業發展方案和活動；辦理全國性年度的成人移民英語方案研討會；維持「專業連結」（Professional Connections）網站，以提供全澳洲成人移民英語方案教師新聞、訊息和線上專業發展；出版並發行研究報告與相關的教與學教材；以及出版成人移民英語方案國際性期刊《展望》（Prospect）。

六、成人移民英語方案和成為澳洲公民的關係

(一) 澳洲公民資格法的規定

首先，澳洲公民資格法（The Australian Citizenship Act）要求年齡在 50 歲以下申請澳洲公民權者必須具有基本的英語知識。這通常要通過公民面談的測驗，不過如果移民具有以下之一條件則否：其一為二級或者其以上的「說讀英語證書」（Spoken and Written English，CSWE）；其二為達到功能性英語者。

如果移民具有其成人移民英語方案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成人移民英語方案澳洲公民英語記錄」（AMEP Australian Citizenship English Language Record），在公民面談中就不需要測驗其英語知識。

其次，澳洲公民資格法規定在 60 歲以下申請澳洲公民權者，必須具有適當的為澳洲公民的權利和義務之知識。這通常要通過公民面談的測驗，不過如果移民成功地完成成人移民英語方案所提供的 *Let's participate: A course in Australian Citizenship* 課程，則可得到「成人移民英語方案澳洲公民責任和權利記錄」（AMEP Australian Citizenship Responsibilities and Privileges Record），以豁免面談時所需的測驗。

(二) 成人移民英語方案與公民資格相關的課程

大部分的成人移民英語方案提供者每個學期至少會開設「說讀英語證書」三

級各一次的課程。課程包括 20 小時的學習，要完成此課程，參與者必須至少出席 75% 的課堂，包含第四單元關於澳洲公民權責任和權利的部分。課程含括的主題通常包括以下各項：澳洲社會的價值和原則；澳洲地理；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多元文化與和解（reconciliation）；澳洲的國會政府系統；成為澳洲公民的責任和權利；澳洲法律；以及如何成為澳洲公民。

參、新加坡

1965 年 8 月 9 日獨立的新加坡共和國是個多元種族、多元語言及多元宗教的國家。國內各種族都有自己的宗教信仰、文化傳統和語言，經濟社會發展水準各不相同，加上各族群的「母國」之間存在十分微妙的關係，相互之間易於發生矛盾和衝突，並導致與周邊國家關係的緊張。新加坡的種族矛盾主要發生在華人和馬來人之間，同時這種矛盾還與伊斯蘭教和佛教的矛盾交織在一起（李文，2003）。

一、促進族群融合的多元文化政策

由於種族、宗教關係的複雜性，新加坡自獨立建國以來，即採取族群融合的政策。依據李文（2003）的分析，其採取的政策有以下各種：

其一為實施優遇政策和鼓勵政策相結合。亦即，面對馬來族在經濟社會發展上相對落後的現實，新加坡政府既對馬來族實行特殊的政策，又在推進經濟快速發展過程中努力為馬來人提供平等機會，引導他們奮發向上，通過自身的努力改變現狀，避免因成為特權族群而滋生消極依賴態度。

其二則是提倡多元性。新加坡全國人口中，華人占大多數，執政的人民行動黨和政府多數領導人也是華裔人士。為防止華人的「大民族主義」，新加坡政府採取了消除種族沙文主義和宗教極端主義政策，消除華人族群所強調的中華特質，以避免其他族群和鄰國把新加坡看作中國在海外勢力的延伸。在新加坡憲法中明確賦予馬來人原住民身份，規定在憲法之前各民族一律平等，將新加坡確立為多元種族、多元語言的國家。同時，新加坡政府並未將漢語確定為唯一的官方語言，而是把其他三個主要族群所使用的語言：華語、馬來語、泰米爾語以及英語明確訂定為四種官方語言。每一個種族所使用的語言都獲得政府公平合理的對待，政府官方文書以四種語言公佈，新聞媒體也以四種語言發佈消息。兒童在校必須學習兩種語言：英語和他們的母語。佛教是新加坡的主要宗教，但政府卻沒有將其訂為國教。為將新加坡建設成為宗教和諧、信仰自由、各宗教平等的社會，政府不排除任何宗教，也不以何種宗教為國家的主導宗教，實行政教分離。

其三為促進融合性。新加坡政府長期致力於打破種族之間的隔閡，用集體利益和國家利益把國內各個種族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促使它們融合為一個「新加坡民族」；幫助各個族群超越狹隘的種族觀念，增強對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形成統一的「新加坡民族」意識。1990 年 12 月吳作棟接任政府總理，繼續將建立

「一個民族，一個國家，一個新加坡」的優雅昌盛的社會確定為新政府的奮鬥方向。

綜上所述，新加坡政府致力於建立共同的價值體系。1991年政府的《共同價值白皮書》為新加坡人民確立了五大價值觀：「國家至上，社會為先；家庭為根，社會為本；關懷扶助，尊重個人；求同存異，協商共識；種族和諧，宗教寬容。」在具體作為上，為增加馬來族群與其他族群的交流機會，加快其融入主流社會的步伐，新加坡政府積極推行種族混合居住，改變60年代以前的同族聚居狀態。政府在市區重建計畫和公屋計畫的實施過程中，注意將來自不同地區的不同種族分配到同一棟高樓住宅中。

二、移民與移民輔導相關的規定

新加坡負責外國人入出境和移民事務的機構是移民與海關局（Immigration and Checkpoint Authority, 簡稱 I.C.A.）。移民新加坡，大致上有以下五種途徑：投資移民、技術移民、婚姻移民、特殊移民與自雇移民。關於婚姻移民方面，根據新加坡有關規定，凡是與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結婚（不論男女），均有資格申請成為永久居民，但移民與海關局將根據具體個案審核。特別指出的是，近年來有以假結婚騙取永久居民身份者，若被檢舉，將取消其永久居民身份。⁷凡是新加坡公民的配偶至少具有兩年的永久居留權（Permanent Resident），並且在申請日期之前結婚至少兩年均可申請公民權。申請時申請人和配偶均需要參與面談⁸。

根據吳學燕（2004）的論述，新加坡政府對新移民（永久居留、公民）輔導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

1. 申請輔導：主要透過移民與海關局網站，說明申請成為新移民資格、流程、應備文件、審查時間、費用、表格等事項，並整理相關問題庫供民眾參考。
2. 生活輔導：藉由「聯繫新加坡網站」（Contact Singapore）提供在新加坡生活所需相關英文、簡體中文與繁體中文等資訊。
3. 社團輔導：其他相關輔導，係由新移民母國政府依僑民人數多寡與必要性，自行於新加坡設立相關社團，或由本地僑團負責接待與協助。

上述「聯繫新加坡網站」提供「移民到新加坡」所需的簽證、移居、海關、住宿、銀行、通訊、國內交通、學校教育、寵物、護理、保健、常用號碼和定居等資訊。該網站所傳遞出的訊息是新加坡歡迎世界各國的人移民新加坡，並申請成為新加坡公民。⁹

⁷ 資料來源：2007/5/21 取自獅城華人網 <http://www.sgchinese.com/immi/visa/488.html>

⁸ 資料來源：2007/5/21 取自 Immigration and Checkpoint Authority website:
http://appica.gov.sg/serv_citizen/citizenship/app_citizen.asp

⁹ 資料來源：2007/5/21 取自 Contact Singapore website:
http://www.contactsingapore.org.sg/global_talent/chinese/why_globalTalent.shtml

肆、日本

依據邱琡雯（2005）指出，日本中央政府至今仍不太願意承認日本是一個移民的接待社會，也還沒有打算制定統合移民相關法律的《移民法》。在日本，和外國人權益有關的國內法有四項：《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外國人登錄法》、《國籍法》、《憲法》。《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及《外國人登錄法》是以「公正管理」外國人為目的之管理法；《國籍法》規範國民的範圍，同時也規範「沒有日本國籍者」的外國人之範圍；《憲法》第三章規定，外國人也是基本人權的享有主體，但必須在外國人在留制度範圍許可內，但關於外國人基本人權的措施，並沒有在《憲法》中明文規定，只是條文解釋（p.325）。

一、政府對移民提供的教育與輔導措施

日本負責辦理移民業務的機關為：法務省的入國管理局（Immigr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國籍法》規定：與日本公民結婚的配偶，在日本居住三年以上，即可以入籍。不過，日本公民的新移民，要求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¹⁰。據邱琡雯（2005）指出，由於中央政府並無具體擬定地區國際化的政策，這讓地方政府有較大彈性推動相關措施。然而，許多議題並非地方政府能單獨決定或承擔，譬如，外籍學童的雙語教育及母國文化權等問題，其實已是中央層級的教育問題、也是政治課題，並不是地方政府可以獨力解決的。再以外國人登錄者人數最多的東京都為例，在2003年10月彙整的資料中，「外籍女性」部分的業務內容只有諮詢和資訊提供項目中的「女性相談中心」，以及生活安定項目中的「生活保護制度」而已，這是為防止婚姻暴力及保護被害者所建立的通報、諮詢、保護、支援、自立等相關體制（pp.326-327）。

二、民間團體提供的移民教育與輔導作法

由於上述日本政府提供的措施有限，邱琡雯（2005）的研究乃以東京都從事外籍女性服務措施的民間團體為對象，說明其業務的具體內容，並分析民間團體之所以良性運作的機制及特色。這些特色包括「外部國際化」與「內部國際化」的接軌、「直接服務」與「倡議活動」並重、民間團體的網絡化、志工的多元化、協働關係¹¹的開展等五項。以下所舉的民間團體關注的課題與作法，亦可提供政府與民間團體參考。

第一為「北區外國爸媽之友會」，該會創立於1994年11月，附屬於「草根國際交流會」¹²。「北區外國爸媽之友會」係由保健所人員所發起，乃有感於外籍

¹⁰ 資料來源：2007.5.21 取自出國移民留學網

http://www.qpeis.com/qpeis.asp?type=40&id=770&class_id=742&curpage

¹¹ 「協働」（kyoudou）是日文，依「日本非營利組織中心」的定義，它是指異種異質的組織為了達成共通社會目的，聚合各自擁有的資源及特性，並以對等立場協力合作。

¹² 「草根國際交流會」是一個空間上結合在地、國內、國外，議題上橫貫日語教學、保健育兒、區民交流的強大網絡，包括：在地行政單位的北區國際文化課及東京都廳相關單位、國內其他民間團體（國際都市仙台市民會及國立國語研究所日本語教育中心）、日本語教育、區民節慶實行委

母親因語言和生活習慣差異，常常自閉於家中，該會因此希望營造出一個可以讓外籍父母、日本志工、日本媽媽彼此交流的空間，由行政單位提供場地，保健人員到場接受外籍母親的育兒諮詢。

第二為「KAPATIRN」（菲律賓它加洛哥語意思為「兄弟姐妹或同胞」）成立於 1988 年，隸屬於基督教日本聖公會東京教區，是協助在日菲律賓人的支援團體。主要接受電話諮詢，必要時會陪同案主到區公所、醫院、出入境管理局辦理各項手續，做案主的家庭訪視或醫院訪視，介紹各地的英語彌撒，定期舉辦演講座談，協助在日菲律賓女性自組網絡社群（network community），連結日本及菲律賓其他民間團體及駐日菲律賓大使館向中央政府遊說，要求改進不合時宜的法律及支援體制。該會主張不是去幫忙「可憐的外國人」，而是站在同樣為人的立場，提供菲律賓人心靈上及手續上的協助，讓他們能夠學習自我獨立。

第三為「非營利組織多元文化共生中心・東京 21」（Center for Multicultural Information and Assistance），其前身是 1995 年阪神大地震時的「外國人地震情報中心」，當時以十五種語言接受電話諮詢並發行夾報，同年 10 月成立「多元文化共生中心」，目前有大阪、京都、兵庫、廣島、東京五個據點。該會秉持三項理念推動多元文化：向社會建言、尊重基本人權、讓弱勢賦權。東京地區的支援活動包括：外籍母親的育兒教室、外籍中學生的日本語教室、外籍學童的教育概況調查、六國外語的電話諮詢及面談、翻譯志工的培訓及派遣。該中心雖然是從事直接服務的民間團體，但也從事研究調查，如於 2001 年曾提出《東京都二十三區外籍學童教育現況調查報告》，內容是整理 23 區內公立學校外籍學童的現況，以及教育委員會對於外籍學童現況的掌握程度，研究發現行政單位態度消極，連基本就學、未就學人數的統計都完整，因應措施明顯落後，以此向東京都廳建言要求改進。

第四為「亞洲女性資料中心」，係為一個鼓吹女性賦權的倡議型團體。1970 年代就已經開始活動，1995 年北京世界女性會議召開時正式成立，經年舉辦演講、座談、集會、亞洲各地的見學旅行，長期關心在日外籍女性及亞洲各國女性（包括女性移民）的議題，連接國內外同業或異業的非政府組織，或在旗下設立不同的網絡團體。譬如，「町屋日本語教室」是以協助菲律賓女性起訴、教導菲律賓女性日語著稱的志工團體，曾出版過日文、英文、它加洛哥文並列的教科書《生活漢字 306》。

第五為「泰國女性之友」，專門協助在日泰國女性的司法判決（下館事件），曾控告《泰國買春讀本》的出版社（但日本司法以保障言論自由為名，判決其敗訴），致力解決在日外籍女性的人口販賣問題。

第六為「東京日本語志工網絡」（Tokyo Nihongo Volunteer Network），於 1993 年成立，它是東京都最大的志工日本語教室網絡中心，也就是「直接服務

員會、以及東南亞保育支援事業委員會等。其「東南亞保育支援事業委員會」，開始於 1996 年，為協助泰國、柬埔寨農村辦理托兒所的業務，讓該地幼保教師到日本接受托兒教育培訓，日本人也到東南亞進行實際交流及教具教材的寄贈活動，即是邱琡雯所稱之「外部國際化」。

的民間團體所做的地區性同業結盟」。當初成立是有感於：日本語教室場地的難以確保、日本語教材及教學法的開發不易、外國人的疑難雜症不知如何面對及解答，為解決這些共通苦惱，計有正式會員（志工日本語教室的團體）、協力會員（協助活動的個人）、贊助會員（贊助活動的團體及個人）三種。到 2001 年 7 月，正式會員以東京都為主的首都圈有 67 個團體，協力會員 89 名，贊助會員 8 名。其特色為網絡化，主要活動如下：

1. 辦理日本語志工資質提升講習會：每年召開日本語志工入門講習會、基礎講習會、培育講習會等各式各樣的講習會、研究會、讀書會。
2. 辦理會員間的資訊交流及研究會。
3. 發行志工日本語教室導覽：透過對會員團體的問卷調查，收集東京都在地社會志工日本語教室的最新活動資訊，對於想當日本語志工的人或想在志工日本語教室學日語的外國人，都是很方便的手冊。
4. 日本語志工諮詢窗口：關於日本語志工的各種疑問，每週有專門諮詢時段與窗口。

「東京日本語志工網絡」透過網絡凝聚的人力、資訊與經驗，使其本身的能見度及發言力大為提升，文化廳舉辦日本語教育研討會、東京都廳舉辦國際交流協力 TOKYO 連絡會，以及各區市町國際交流協會的活動時，都會邀請 TNVN 代表參與並交換意見，「東京日本語志工網絡」將在地及草根國際化活動的實情反應給中央或地方政府，進一步影響到決策制定。

第七為「移住連」，它成立於 1997 年，早在 1991 年研究關東地區外國人議題的團體就舉辦過「關東地區外籍勞工問題座談會」，後來又持續不斷在各地開辦，決議成立一個常態的全國性組織。主要活動有三，一是政策建言：主張中央政府的施政必須與地區配合，搭起中央--地方橋樑才能真正保障外國人權益，「移住連」是扮演橋樑的角色。二是連帶：與日本國內、亞洲、及海內外各地非政府組織、亞洲移民論壇（Migrant Forum in Asia）、亞洲移民中心（Asian Migrant Center）、韓國移工聯合會（Joint Committee of Migrant workers in Korea）連結，交換訊息，舉辦各類研討會或活動。三是提供資訊：透過出版或網站，針對外籍勞工、外國人，及一般人士提供有益資訊。

第八為「國際日語普及協會」受日本文化廳委託，在全國 30 個地區舉辦「在地社會日語支援協調者」的進修課程。從其課程可知「在地社會日語支援協調者」被要求具四種專業及能力：

1. 在地社會與日語支援：教材編纂，學習支援方法，班級經營，在地社會日語支援方案，日語教室問題的解決。
2. 在地社會與異文化心理：異文化諮商，異文化適應，異文化溝通，加強有關在地外國人文化心理層面的知識，從在地外國觀點思考支援的意義。
3. 在地社會與生活：在住外國人相關法律知識，支援體制與工作現況，掌握在地社會中外國人的生活環境，建立完善支援體制。

4. 協調者的能力：為達組織運作及更有效的日語教育支援體系，必須客觀要求協調者的能力及資質。

最後則是「與世界孩童攜手學生會」(Club of Children and Students working together for multicultural society)，成立於1993年，是東京都最具規模專門支援外籍學童日語、學業、生活適應、升學的非政府組織，和美國、義大利、香港的類似民間團體也有連結，該會的志工幾乎都是大學生及研究生。其主要的活動有：1) 辦理學習教室：東京都內有六個學習教室，每週一~二次由志工做課後指導或補習。2) 派遣志工：外籍學生的住家如果離學習教室太遠，志工每週做家庭訪問，以家教形式協助學習，也派遣志工到中小學做具體支援。「與世界孩童攜手學生會」成為學校和家長間的橋樑，也體認到和學校合作的重要。3) 舉辦交流活動：如外籍親子及志工交流會及升學說明會、母語及母文化歲末晚會，和以日本小孩為對象的國際理解活動。4) 辦理個案檢討會及研習營：從事志工培訓、經驗分享以及研修。在此，所謂的外籍學童是指父母雙方都是外國人或父母單方是外國人的學童，其中，有些是隨著母親改嫁日本男性、從原生社會過來的子女，他們必須在人生中面對艱辛的異文化、家庭環境以及學習環境的不變。

三、志工發展的趨勢

從上述日本東京都民間團體對於外籍女性服務的內容可見：日本民間團體相當活絡。依據邱琡雯（2005）的分析，其背後則是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志工活動或團體的補助、免稅措施、支援措施等不遺餘力。1995年阪神大地震，志工的存在與影響力受到很高的重視，該年被稱做「志工元年」，志工的工作不再被認為是市場經濟中的慈善活動，而是在地社會中相互扶持、自立支援的活動。志工的多元化展現在以下兩方面：

首先是志工內部的分層化，有所謂志工諮詢者（volunteer adviser）及志工協調者（volunteer coordinator）的出現，分層化意味了志工活動已累積一定能量及經驗，透過分層化各司其職，增強志工活動的效能。所謂志工諮詢者，是指已有三~五年經驗的志工，面對想開始從事志工的新手，回答日常性詢問並提出建議。他必須接受志工研修訓練，對基礎知識、在地狀況、諮詢技術有一定瞭解，並在學校、職場、志工團體中有實際經驗。而「志工協調者」係在志工分層化以後的產生的一種志工，其中心任務是「連繫協調」的工作，他有多年經驗，對於想從事志工活動的人提供資訊、諮詢、建議、及研修活動。前述「在地社會日語支援協調者」即屬「志工協調者」。

其次是志工參與者的多樣化，包括學生、主婦、退休人士、一般社會人士、異文化經驗者；「歸國主婦」是其中頗為特殊的人，她們曾在海外生活過，飽嘗異文化的酸甜滋味，回到日本之後，對於外國人較不排斥或心生恐懼，願意協助外籍女性解決日常生活的疑難雜症。

學生參與的志工活動的則為「國際理解教育」，它是教導一般日本人認識差異、理解差異、接受差異的啓蒙活動。1954年日本響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推行國際理解教育而引進，推動者主要有兩大系統：一是學校，稱做國際理解教室；二是地方政府國際交流協會，舉辦國際理解講座、國際塾、地球市民講座等，結合學校、非政府組織、國際協力事業團、留學生、在地外國人共同營運。授課內容包括難民、人權侵害、國際紛爭、貧困、環境、伊斯蘭等各類議題，從連接在地與世界的觀點出發，近年來，更著眼於國際化的推動。

伍、韓國

韓國歷史上是單一民族國家，但現在韓國跨國婚姻移民者越來越多，近幾年出現高潮。直到 2005 年底，韓國境內共有 75,011 名跨國婚姻移民者（其中女性為 66,659 名，男性為 8,352 名）。在 1990 年跨國婚姻佔全國結婚比例僅佔 1.2%，然而數字一直持續攀升到 1995 年的 3.4%，2000 年的 3.7%，2001 年的 4.8%，2002 年的 5.2%，2003 年的 8.4%¹³。2004 年甚至達到的 11.4%，其中住在農村地區者佔 27.4%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2005)。在 2005 年結婚的 316,375 對新人當中，有 43,121 對為跨國婚姻，佔全體的 13.6%。其中外籍新娘有 31,180 人，約為外籍夫婿 1,941 人的三倍。其中農民和漁民跨國婚姻的比例佔 35.9%¹⁴。

又據韓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在那些外國新娘中，來自中國的新娘數量佔多數，2004 年的跨國婚姻中，迎娶中國新娘的佔 72%，其中很多是中國的朝鮮族姑娘。其次是越南新娘，之後是日本和菲律賓姑娘。這種增長與跨國婚姻仲介的大力鼓吹大有關係。跨國婚姻在韓國並不少見，自 1980 年代以來，因為韓國年輕女性離開農村前往城市尋求發展，所以農村裏女性短缺，從那時候起，在韓國的農村地區與中國的朝鮮族女人結婚變得流行。而現在，韓國男人正放寬視野，開始選擇不同文化背景的國家的人做新娘¹⁵。

2006 年 6 月至 12 月韓國政府以全國 1,177 名結婚移民者（女性 1,063 名，男性 114 名）為對象，實施「結婚移民者現狀調查」，並針對不同國家和不同性別的其中 20 人進行深入訪談，瞭解其結婚經過、家庭成員以及養育子女等整個婚姻和家庭生活。該報告於 2007 年 3 月 21 日公佈，結果顯示：因跨國婚姻而移居到韓國的女性中，四成以上的人認為女性在韓國的地位要低於在原生國的地位；而且結婚移民者最需要的服務是韓國語教育和就業培訓。¹⁶

一、中央政府對移民提供的教育與輔導措施：著眼於性別觀點

上述韓國婚姻移民急遽成長情形，呈現出與台灣類似的發展趨勢。因此，韓國政府近年來逐漸關切到婚姻移民的課題。移民係為法務部下的出入國管理事務

¹³ 資料來源：5/27/2007 取自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website: <http://www.mogef.go.kr>

¹⁴ 同上註。

¹⁵ 資料來源：5/27/2007 取自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overseas/2005-05/17/content_2965921.htm

¹⁶ 資料來源：2007/5/27 取自中國僑網

<http://www.chinaqw.com.cn/hqhr/ymzx/200703/22/66214.shtml>

部負責的業務（Immigr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依據該事務部提供的《婚姻移民婦女手冊》（Guidebook for Immigrant Women on Marriage），新移民獲得韓國國籍必須有以下的兩個條件之一：其一為和韓國人結婚並且居住在韓國兩年以上；其二為和其韓國配偶結婚三年以上，並且持續在韓國居住滿一年以上。上開手冊除說明國際婚姻和居留管理、歸化的相關規定外，主要包括離婚、短期居留和國籍問題；婦女相關的法律，如家庭暴力、性侵害、娼妓、通姦等。與教育和輔導有關的，僅為其附錄中列出婦女相關的合法的支持和諮詢組織，及婦女移民支持團體名冊等。而移民婦女支持組織當中最著名者為「婦女移民人權中心」（Women Migrant Humanrights Center），該中心提供的服務項目包括：諮詢、生產照顧保護、家暴婦女庇護所、教育和文化活動、醫療照顧、跨文化婚姻適應問題，及政策和公共關係等¹⁷。

再者，在性別平等和家庭部（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的任務中明列「協助移民婦女社會和文化的統整」。其作法有：從 2002 年開始提供移民婦女家庭暴力和性侵害等之專業諮詢和庇護等，全天候全年服務的全國性緊急熱線（1577-1366）諮詢服務，提供六種語言（俄羅斯語、蒙古語、越南語、英語／菲律賓語、泰國語、中國語）的服務，以及網路線上諮詢的服務：「移民女性緊急電話 1366 中心」(<http://www.wm1366.or.kr/>)；未來並且計畫結合醫療和法律服務、政府和相關單位，以強化女性移民和移工權力的保護。

針對婚姻移民婦女提供一社會支持的方案，以協助這些移民婦女面對家庭衝突、語言問題、懷孕與生產之害怕；且以多國文字出版《女性移民孕婦保護手冊》（Guidebook for the Maternity Protection of Women Immigrants）（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2005）。而為協助這些移民婦女之調適，該部並持續地提供新移民懷孕前後家事管理員的服務。

2005 年該部為協助婚姻移民婦女瞭解韓國文化和婚姻，乃設置了一個導師系統（mentor system）稱之為：「在韓國的母親」（Mother in Korea）方案。這方案提供 160 對國際婚姻配偶 8 個兩天性的課程，將他們與 80 個「在韓國的母親」配對。由這些「母親」拜訪其照顧的家庭，協助他們在韓國安置，並透過提供持續關於韓國家庭文化、語言、小孩教養和家庭諮詢等方面的教育。這方案也協助發展這些配偶學習家庭文化、解決婚姻衝突、家庭未來規劃，和電子郵件書寫等學習活動。

二、地方政府提供的教育活動：著重婚姻移民的文化與家庭適應

就地方行政單位而言，以京畿道¹⁸為例，2005 年調查結果顯示：道內從事農

¹⁷ 資料來源：2007/5/26 取自 www.wmigrant.org。

¹⁸ 京畿道位於韓半島中西部，環抱著韓國首都首爾。京畿道地處東經 126 度~127 度、北緯 36 度~38 度之間。京畿道北鄰 38 軍事分界線，西臨黃海，以自東向西流淌的漢江為准，分為南部地區和北部地區。北部地區屬山區，南部地區是廣闊的平原。京畿道的面積為 10,189，相當於南韓總面積的 10.2%。截止 2005 年末，對註冊居民的人口統計結果顯示，人口總數是 10,853 千名，較前年增加 267 千名(2.1%)，戶數為 3,910 戶，增加了 163 千戶(4.3%)。是韓國規模最

漁畜業農民中有 900 名結婚，其中與外國女性結婚的為 274 名（30%），每三名從事農漁的婚姻男性中就有一人與外國女性結婚，比 2004 年的 223 件增加 51 件（23%）。目前在各市郡農村地區共有 1,100 個國際婚姻家庭，其中利川 218 個、安城 125 個、楊平 120 個、坡州 87 個、南楊州 85 個等。

據分析，農村婚姻移民女性在適應當地社會的過程中經常遭遇各種困難，包括語言不通（農村 41%、城市 28%）、夫妻之間的文化素質及年齡差距較大、與婆家與家人產生矛盾（農村 67%、城市 56%）、文化差異懸殊、子女教育及經濟水準問題等。

依據京畿道網所載，該道曾經為婚姻移民女性提供的教育和相關服務措施，舉其大者說明如次：

其一，為進行農村婚姻移民女性教育培訓。計畫於 2007 年與有關部門和地方民間團體合作，以利川、金浦、坡州、漣川等 4 個市郡為對象，試點進行農村婚姻移民女性語言培訓、夫妻培訓班、家人野營等活動，給道內農村婚姻移民女性提供各種優惠。同時將投入 2 億 9,700 萬韓元，展開通過拜訪培訓家教的語言培訓、夫妻培訓班（每年 2 次）、家人露營（每年 1 次）、模範家庭獎勵制度等。

同時，京畿道為了支持農村婚姻移民女性家庭，正在招聘針對利川、金浦、坡州、漣川等 4 個市郡內 240 名移民女性進行培訓的拜訪家教，人數限於 44 名。拜訪家教的資條件有：第一，居住在 4 個市郡或其附近，第二，年齡 18 歲以上，第三，對婚姻移民女性教過 6 個月以上韓語或接受 20 小時以上的專門培訓課程。拜訪家教將訪問婚姻移民女性的家庭進行韓語培訓及生活諮詢，一天必須訪問 3 個家庭，每週工作三天。按一天 5 萬韓元計算，可領取相當於每月 60 萬韓元（以每月工作 12 天為准）的月薪。¹⁹

其二，為 2006 年的韓語教師專門培訓。在道內各地分散進行的韓語班執教的 50 多名婦女志願服務人員為對象，實施韓語教師專門培訓，目的讓在跨國結婚移民者儘早適應韓國文化及生活。該次專門培訓課程通過韓語世界化財團認證，自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6 日在慶喜大學校水原分校進行，培訓時間為每週六 6 個小時，共為 5 次。主要培訓內容包括：向外國人教韓語的教授法、聽力、閱讀、寫作等韓語培訓的實質辦法等，還進行文化方面的培訓，如：韓國文化、對移民和多文化社會的理解、提高對韓國文化及社會的相互瞭解的方法等。該次培訓與一般目的的韓語培訓不同，把培訓重點放在基於移民面臨的文化、語言情況的實用積極的韓語教授法。期待以此次培訓為契機，加強以移民女性為對象的韓語班志願服務者的培訓活動，把他們培養成韓語班專門教師，以促進和擴大婦女志願服務者的活動範圍，增加女性參加社會的機會²⁰。

其三，為 2006 年京畿地區移民女性團聚節。目的在讓逐年增加的跨國婚姻

大的地方行政單位。

¹⁹ 資料來源：2007/5/26/2007 取自京畿道網

http://chinese.gg.go.kr/board/viewToday.jsp?lm_01&seq_581&page_6&method_&query

²⁰ 資料來源：2007/5/26 取自京畿道網

http://chinese.gg.go.kr/board/viewToday.jsp?lm_01&seq_581&page_6&method_&query

移民者儘快適應韓國文化，擴散認定及接受人種、文化方面多樣性的社會氛圍。京畿道計畫通過此次活動，不僅讓婚姻移民者及一般市民提高對移民女性人權的關心，擴大接受多種文化的意識，以徹底消除對移民女性的歧視和偏見，同時介紹韓國文化給移民女性並注入自豪感。

移民女性團聚節以來自外國的移民女性、婚姻移民者家屬、團體人士、一般人民為對象，整個節目由表演活動、體驗活動、參與活動、展覽活動、資訊傳達活動來組成。主要內容包括，韓語演講比賽、農樂遊戲、各國傳統遊戲及試穿傳統服裝、以韓國生活為主題的大腦運動會（Golden Bell）、與亞洲結知己、為打破有關移民女性及跨國婚姻、就業移民的成見的貼紙活動、有關各國文化及話題的照片展覽等。

在此之前，京畿道為加深一般人對跨國婚姻移民女性人權現況的理解，首先於7月4日、6日和8日在水原站廣場、安養占廣場及一山湖水公園大張旗鼓地展開巡迴街道宣傳活動。巡迴街道宣傳活動的內容有放映有關移民女性的影像、體驗各國傳統服裝及道地菜肴、關於移民、跨國婚姻、多文化等的問答遊戲、簽字活動、展覽有關移民女性的照片及各國文化的照片。

另外，為幫助跨國移民者早日適應韓國文化及家庭生活，京畿道已在水原、安養、安城、南揚州等四個地區推進韓國生活適應節目。該事業由水原的埃馬于斯、安養的全真常福利館、安城的綜合社會福利館、南揚州的外國工人福利中心來主管，主要提供韓語、家庭禮儀、文化和法律常識等方面的培訓。

與此同時，京畿道安山外國工人福利中心設立「跨國婚姻移民者家庭支援中心」，與有關機構合作進行韓語教育、多文化教育、夫婦教育及家庭生活方面的商談。

為幫助跨國婚姻移居女性早日適應，京畿道將推進「京畿道女性基本條例」的修改，同時到2006年12月底為止投入1億7千萬韓元預算，進行「跨國婚姻因民者家庭現狀調查及政策支援方案研究」，分析跨國婚姻移民者對福利方面的要求，從2007年起正式著手落實支援政策²¹。

其四，為韓國傳統禮儀及準備祭祀桌方式等的教育活動。主辦單位為京畿道農業研究與推廣中心（Agricultural Research & Extension Service），於2003年9月4日在農業研究與推廣中心3層大禮堂，以33名國際結婚的女性為對象。目前，農業研究與推廣中心表示，由於文化、生活習慣上的不同，從菲律賓、中國、日本等嫁來韓國農村的外國女性在婚姻生活上往往遇到各種困難。實施此次教育的目的在讓她們體驗一下韓國傳統文化及風俗、加深對韓國家庭的瞭解，實現圓滿的結婚生活。教育內容包括，關於基本禮貌和行大禮方法的特講、準備中秋節祭祀桌的方法、利用葡萄、蓬蒿、梔子製作三色蒸糕、親自製作天然染色圍巾等²²。

²¹ 資料來源：2007/5/26 取自京畿道網

http://chinese.gg.go.kr/board/viewToday.jsp?lm_01&seq_554&page_6&method_&query

²² 資料來源：2007/5/26 取自京畿道網

http://chinese.kg21.net/board/viewToday.jsp?lm_01&seq_118&page_52&method_&query

陸、各國移民教育政策或措施之綜合比較分析

綜合上述各國的移民教育政策可知，其中新加坡、日本和韓國的移民教育政策不若美國與澳洲來得完整。原因在於日本係為單一民族的國家，關於婚姻移民的教育輔導，政府扮演推動志工的角色，因此主要的執行者均為民間團體。韓國雖與日本相同係為單一民族的國家，不過面對急遽增加的跨國婚姻移民，中央與地方政府正開始展開相關的教育輔導措施；性別平等和家庭部從性別的觀點著手協助婚姻移民，地方政府則著重於協助婚姻移民的文化與家庭適應。以下分別就各國移民教育政策背景和理念、移民管轄單位、教育決策單位、婚姻移民資格、政府與民間等五項內涵進行比較說明如下。

一、各國移民教育政策背景和理念之比較

臺灣與美國、澳洲、新加坡、日本、韓國移民教育政策背景和理念之比較詳如表 2-4-1。

表 2-4-1 我國與其他五國移民教育政策背景和理念之比較

臺灣	美國	澳洲	新加坡	日本	韓國
1.多種族、語言與宗教的國家 2.多元文化思維	1.多種族、語言與宗教的國家 2.國家競爭力	1.多種族、語言與宗教的國家 2.經濟裡性的多元文化主義	1.多種族、語言與宗教的國家 2.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政策	1.單一民族的國家	1.單一民族的國家 2.跨國婚姻急遽增加

從表 2-4-1 可知，就移民教育政策背景而言，我國與美國、澳洲和新加坡均為多種族、語言與宗教的國家，日本與韓國則為單一民族的國家。就移民教育政策理念而言，我國當前的政策「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企圖呈現多元文化的思維美國與澳洲兩國移民教育政策表面上取向有所不同。前者明白地將移民教育定位為國家整體發展的一部份，認為移民的（識字）教育關乎國家的福祉與競爭力。後者則著重在移民為澳洲國家帶來的社會與經濟價值，故強調在定居計畫強化早期介入以協助提升移民的英語能力。就此而言，澳洲所標示的多元文化主義內蘊了一種經濟裡性的思維（范盛保，1999）；（譚光鼎，2000）。因此，澳洲的移民教育政策在本質上與美國是很接近的，只是在作法上，澳洲特別針對移民的早期階段介入，之後將之銜接進入主流的服務方案（DIMIA，2003）。關於這種從國家經濟發展的思維從事移民教育在我國並不明顯。

二、各國移民管轄單位之比較

臺灣與美國、澳洲、新加坡、日本、韓國等五國移民管轄單位之比較詳如表 2-4-2。

表 2-4-2 我國與其他五國移民管轄單位之比較

臺灣	美國	澳洲	新加坡	日本	韓國
內政部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國土安全部）	移民和公民部	移民與海關局	入國管理局（法務部）	出入國管理事務所（法務部）

從表 2-4-2 可知，各國均有移民管轄的專責單位，我國係由內政部所屬的移民署負責；美國、澳洲因強調移民的公民資格取得與權益，因此由公民和移民部/局負責；新加坡、日本、韓國等三國的移民管轄單位則隸屬於法務部所屬移民與海關局、入國管理局、出入國管理事務所負責。

三、各國移民教育決策單位之比較

臺灣與美國、澳洲、新加坡、日本、韓國等五國移民教育決策單位之比較詳如表 2-4-3。

表 2-4-3 我國與其他五國移民教育決策單位之比較

臺灣	美國	澳洲	新加坡	日本	韓國
教育部	1.教育部職業與成人教育司 2.國家識字機構	移民和公民部	--	--	性別平等和家庭部

從表 2-4-3 可知，我國移民教育決策單位係由教育部負責，並已訂定「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做為施政依據；美國係由教育部職業與成人教育司提供移民英語為第二語言方案、閱讀、書寫、問題解決等多種方案，協助其扮演生產性的工作者、家庭成員和公民角色，並由國家識字機構負責協調與改進全國識字教育；澳洲係由移民和公民部主政，提供成人移民英語方案以及經費支應；韓國主要從女性角度出發，主政單位為性別平等和家庭部。

四、各國婚姻移民資格之比較

臺灣與美國、澳洲、新加坡、日本、韓國等五國婚姻移民資格之比較詳如表 2-4-4。

表 2-4-4 我國與其他五國婚姻移民資格之比較

臺灣	美國	澳洲	新加坡	日本	韓國
<p>1.歸化：為我國國民之配偶，每年有 183 日以上合法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p> <p>2.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p>	<p>1.永久居留權：以婚姻關係申請綠卡的外國人，僅能取得為期 2 年的附條件永久居留權。</p> <p>2.歸化：與美國公民結婚或住在一起 3 年，並且過去 3 年中在美國實際居留 18 個月。申請之前，至少在某個州或地區住了 3 個月。</p> <p>3.通過公民測驗證明具有基</p>	<p>1.與一般申請者相同，必須至少有過去 5 年中有 2 年的永久居留權，包含過去兩年中至少 12 個月之居留。</p> <p>2.能夠說與理解基本英語；如果具有「成人移民英語方案澳洲公民英語記錄」，在公民面談中就不需要被測驗其英語知識。</p>	<p>1.新加坡公民的配偶，至少具有 2 年的永久居留權。</p> <p>1. 在申請歸化日期之前結婚至少 2 年。</p> <p>2.申請時申請人和配偶均需要參與面談。</p>	<p>1.同日本公民結婚的配偶，在日本居住 3 年以上，即可以入籍。</p> <p>2.日本公民的新移民，要求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p>	<p>1.和韓國人結婚並且居住在韓國 2 年以上；或者</p> <p>2.和韓國配偶結婚 3 年以上並且持續在韓國居住滿 1 年以上。</p>

	本英文和 美國歷史 和政府的 知識。				
--	-----------------------------	--	--	--	--

從表 2-4-4 可知，各國婚姻移民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入籍時間和居住時間均在 2 年至 3 年以上，臺灣與美國、澳洲、新加坡的婚姻移民需要具備該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日本公民的新移民，要求具有高中以上學歷。

五、各國政府和民間團體提供移民的服務之比較

臺灣與美國、澳洲、新加坡、日本、韓國等五國政府和民間團體提供移民服務之比較詳如表 2-4-5。

表 2-4-5 我國與其他五國政府和民間團體提供移民服務之比較

臺灣	美國	澳洲	新加坡	日本	韓國
1.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及教育成果展示活動	1.英語為第二語言方案包含五種類型。	1.成人移民英語方案	1.申請輔導：主要透過移民與海關局網站，說明申請成爲新移民資格、流程，並整理相關問題庫供民眾參考。	1.中央政府並無具體擬定政策。	1.中央政府之性別平等和家庭部任務之中明列「協助移民婦女社會和文化的統整」。
2.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	2.由社區本位組織、全國性志願團體提供。	2.內容係基於「講和說英語證書」而設計	2.說明申請成爲新移民資格、流程，並整理相關問題庫供民眾參考。	2.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志工活動或團體的補助、免稅措置、支援措施等不遺餘力。	2.地方政府著重於協助婚姻移民的文化與家庭適應。
3.了解與傳承新移民母國文化	3.實施方式多元且彈性化。	3.是一種針對成人移民所發展的能力本位的課程架構，爲符合新抵達的移民所需。	2.生活輔導：藉由「聯繫新加坡網站」提供在新加坡生活所需資訊。	3.民間團體相當活絡，承擔婚姻移民各種教育輔導工作。	
4.辦理新移民子女課後照顧班	4.其中之「英語和公民識字教育方案」引介學習者公民相關的內容，並提供學習者機會在建立他們的英語和識字技能時，能夠應用所	4.爲提升移民的英語技能，並提供關於澳洲生活方式的資訊和得到根本服務管道的建議。	3.社團輔導：其他相關輔導，係由新移民母國政府於新加坡設立相關社團，或		
5.提升教師教學及輔導知能，增加新移民子女之學習機會					
6.設置新移民專題網站					
7.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新移民之教					

育服務	學的知識於其日常生活當中。 5.其核心要素為：分級的英語課程和計畫本位的學習活動取向。	性的移民服務受政府委辦而提供。 6.實施方式多元且彈性化。 7.如果具有「成人移民英語方案澳洲公民英語記錄」，在公民面談中就不需要被測驗其英語知識。	由本地僑團負責接待與協助。		
-----	--	--	---------------	--	--

從表 2-4-5 可知，各國政府和民間團體提供的移民服務項目非常多元。我國針對一般國人提供多元文化交流與教育成果展示活動，針對新移民提供語文、家庭經營、技藝及終身學習等活動，針對新移民家庭提供家庭教育學習活動，針對新移民子女提供課後之照顧與學習，並且有設置新移民專題網站等多元服務措施。尤其，美國與澳洲在輔助措施的設計上，均設計有全國性專業發展與研究中心。並且，都能結合各種民間團體（社區本位團體）或志願性組織共同辦理；實施方式上均呈現彈性而又多元的特徵。相較之下，新加坡、日本團體提供的服務和韓國並沒有如此完整。新加坡採取歡迎婚姻移民的政策，然對於婚姻移民並沒有特別提供太多特別的教育與輔導措施，政府僅在協助移民申請成為新移民上做一些輔導，由民間團體提供生活輔導、社團輔導；日本民間團體承擔婚姻移民各種教育輔導工作。韓國政府主要協助移民婦女社會和文化的統整，以及協助婚姻移民的文化與家庭適應。